

“手滑”转错账，对方拒不退还怎么办？



钱款转错了银行账户，收款人不但拒绝退还，还将钱转给了自己儿子，付款人能要求收款人返还款项、利息，以及为了追索该款项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吗？

案情简介

2023年1月1日，姜某委托李某转账100万元至赖某账户，由于蔡某与赖某的姓名中第二个字均为“刚”，两人的姓名在李某手机银行转账列表中也处于相邻位置，导致李某误将上述款项转账至蔡某账户。李某发现转账错误后，第一时间报警并尝试与蔡某沟通，蔡某拒绝退还上述款项，并将款项转至自己儿子账户，故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蔡某返还不当得利100万元及利息，赔偿李某为此

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蔡某辩称，不同意退还，该款项是李某代替案外人付某向自己还的钱；且李某在明知其身体发烧导致头脑不清时，仍执意通过手机银行操作大额转账，此行为明显存在主观过错。

法院审理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蔡某是否应当返还款项及利息？是否应当赔偿交通费、住宿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为：(1)一方获得利益；(2)一

方获益无法律根据；(3)致使对方遭受损失，即获利与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具体到本案中，李某提交证据能够证明其转账100万元的过程、原因及发现转错后采取的及时补救措施，能够证明李某系误将100万元款项转给了蔡某，蔡某取得的100万元没有法律依据，应为不当得利，其属于不当得利，蔡某应当予以返还。蔡某辩称李某向其转账的行为系代付某偿还借款，但付某并未认可该笔款项是委托代偿的借款，故李某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接受100万元的合法性，法院对蔡某的该项辩解意见不予采纳。李某要求蔡某返还100万元的请求，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关于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七条规定：“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未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在蔡某取得不当利益后，经李某和派出所明示，蔡某仍拒不退还100万元款项，属于恶意得利人。蔡某获得该100万元并无法律依据，且其获得利益的行为给李某造成了损失，李某可以要求蔡某返还不当得利款100万元并要求其依法赔偿损失。李某要求蔡某自2023年1月2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的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但是，不当得利制度规范的目的除去得利人无法法律上原因而享有的利益，而非在于赔偿受损失人所受之损害。所以得利人应赔偿的是直接损失，并不包括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间接损失(诉讼相关的直接费用除外)。对于李某主张的其本人往返济南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亦不属于蔡某应赔偿损失的范围。李某要求蔡某赔偿该部分费用的请求，

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李某还要求蔡某支付律师费2万元，该费用并非是其主张债权过程中必然产生的费用，且无合同约定，故其该项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蔡某向李某返还不当得利款100万元并支付利息。蔡某提起上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不当得利制度的目的是调整财产变动中失衡的利益关系，去除得利人无法法律上原因而享有的利益，而非在于赔偿受损失人所受之损害。1.不当得利受益人返还款项的范围：返还未取得利益开始计算利息，至返还款项时止。2.赔偿损失的范围：应是直接损失(如金钱债务中按照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不包括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间接损失(诉讼相关的直接费用除外)，律师费并非当事人在主张权利过程中必然产生的费用，除非有当事人的明确约定，否则不应予以支持。另外，造成不当得利的后果，受损人本身也可能存在过错，故受损人对自身过错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受损人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打印费等费用，均应当自行承担。

法官提醒：随着信息网络的普及，移动支付越来越被大众所接受，但在用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移动支付手段进行转账、汇款时，一定要反复核实、认真核对，在确定收款人无误后再进行后续操作。若是错误转账，应及时保存证据，主动与对方协商沟通，要求对方返还不当得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据《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报道



男子朱某为帮妻子黄某毁灭醉驾证据，伪装成医护人员潜入医院破坏血样。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被告人朱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2023年8月8日凌晨2时许，黄某酒后驾驶小轿车行驶时被交警查获，现场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162毫克/100毫升，随后被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黄某丈夫朱某得知后，于当日凌晨3时55分来到医院，从某病房拿走衣服和手套伪装成医护人员，找到受理室后，见无人值守，便伸手进窗口打开房门，在血样存放处找到黄某的试管，将水倒进试管内稀释血液样本再放回原处，后逃离现场。

当日8时许，鉴定中心工作人员发现黄某的血液样本状态异常，调取监控视频发现朱某的行为后报警处理。朱某的行为致使黄某的送检血样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公安机关遂启用备用血样重新进行鉴定。经检验，黄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1.9毫克/100毫升。

法院审理后认为，朱某为使他人逃避刑事责任，帮助毁灭证据，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依法予以惩处。鉴于朱某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态度好，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其系为配偶而实施犯罪，主观恶性较小，且属初犯、偶犯，符合缓刑适用条件，可以依法对其适用缓刑。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男子潜入医院损坏醉驾妻子血样 法院以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其刑罚

对“饭圈”乱象要零容忍严打击

据媒体报道，公安机关网安部门高度重视“饭圈”乱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巴黎奥运会开幕以来，网安部门密切关注涉奥运会相关动态，切实加强针对性工作措施。

奥运会吸引着全球亿万观众的目光，许多人通过互联网收看赛事节目，进行互动交流。因此，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十分重要。这不仅能让广大网友提供良好的观赛体验，而且能让运动员更安心参赛。然而近一段时间，拉踩、人身攻击、炒作“CP”等饭圈行为不时出现，扰乱网络秩序，污染网络环境。尤其是在乒乓球女子单打决赛后，

某网友为发泄情绪，发表诋毁相关运动员和教练员的言论，造成了广泛的负面影响。对此，公安机关迅速采取行动予以调查核查，依法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充分表明了严惩“饭圈”违法犯罪的坚定立场。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我国多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均对互联网信息发布、传播和违法责任作了明确规定。作为粉丝网友，力挺“偶像”运动员，本是正常现象。然而以“爱豆”为中心衡量一切好恶的“饭圈”乱象，显然与奥运会弘扬的相互理解、友谊长久、团结一致和公平竞争的体育精神不相容。搞拉踩、人身攻击等行

为，更是涉嫌侵犯有关运动员的合法权益。

整治“饭圈”乱象，要零容忍严打击。一方面需要有关部门加强分析研判，强化工作举措，依法严惩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需要网络平台更加有所作为，及时清理不良内容和账号，特别是对首发、多发对立信息的账号予以重点关注，协助有关部门找到煽动粉丝非理性行为的幕后操纵者。对于广大网民来说，要做到理性追星，谨慎发言，不传播谣言信息，不攻击诋毁他人，共同维护好健康清朗的网络家园。

据《法治日报》报道

冲动购车不核验 “捡漏”不成反被骗



作为日常出行的重要工具，汽车销售行业持续繁荣，二手汽车因价格低廉、磨合期短、性价比高，受到很多人的青睐。但低价格往往与高风险并存，准入门槛低、信息不对称、售后不完善，使得二手车交易市场鱼龙混杂，稍有不慎就可能掉入“陷阱”，轻则后患无穷，重则血本无归。

近日，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针对一起因购买二手汽车而遭遇诈骗的案进行以案释法，提醒二手车购买者要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家住昌平的王先生看到有人在网上销售二手宝马车，售价仅10万元，进行详细咨询后，王先生与卖家约好时间看车。次日，在某高档小区门口，王先生见到了三名男子，其中

两人自称二手车中介，另一男子告诉王先生，车辆行驶证上的车主是其妻子，目前二人正在办理离婚，所以想把车卖了。王先生追问能否提供结婚证，男子说没带在身上，又表示自己就住在别墅小区里，不会骗人。王先生信以为真，当场向对方转账10万元。然而过了两三天，无论王先生怎么催促，对方都未能提供证件，也没有配合过户，甚至将王先生拉黑。王先生通过114平台联系到车主，却被告告知对方根本不认识王先生所称的三名男子，其只是将车辆出租，并没有出售。王先生发现被骗，于是报警。

原来，所谓的低价二手车不过是精心设计的骗局，三人先从车主手中

租赁该汽车，又冒充车主丈夫将汽车出售，骗得10万元购车款。最终，三名男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且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3年3个月，并处罚金。

昌平区检察院检察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交易有风险，买卖需谨慎，对于二手车，切忌只图低价、轻信宣传，不仅要提高警惕，更要懂得如何避坑。”检察官提醒，购买二手车，应尽量选择正规二手车店或平台进行交易，车辆来源靠谱、售后有保障，交易才能更安全。此外，还要仔细检查车况，查询车辆维修、出险记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谨防以次充好。认真审查车辆登记证书、一致性证书、购车发票、合格证、三包证明等，确保信息齐全且一致。交易时应当签署书面购车合同，明确车辆型号、价格、车况、违约责任等，并留存付款证明，保障自身权利。合同签订后，务必确认车辆所有证件过户至自己名下再支付尾款，避免遗留法律风险。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房屋存在质量问题，业主能否拒交物业费？



案情回顾

2021年1月，被告邱某与原告某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但邱某从2021年9月起至2023年7月止累计拖欠该公司物业管理费3261.4元。

邱某辩称，房屋存在质量问题，拒绝交物业费。

法院审理

江西省崇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房屋存在质量问题，

实际上是开发商没有履行完房屋买卖合同义务，导致房子有缺陷，而非物业公司的问题，因此房屋质量有问题不能成为业主拒交物业费的理由。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邱某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某物业公司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3261.4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官说法

房屋质量问题不能作为拒交物业费的理由。房屋买卖和物业服务属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业主不能以此为由拒交物业管理费来解决开发商的问题。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交房时，各位业主一定要认真做好验房工作，如果房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应当及时与开发商进行沟通，让开发商尽快进行维修处理，以免超出房屋质保期。物业公司也应当协助业主去联系开发商相关人员，有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帮助化解矛盾。

据《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二)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三)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

发言或者答辩；

(四)互相辩论。
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一百四十六条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四)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未完待续)